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號

被告 台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家瑜

原告劉紫瑜等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%，餘由原告劉紫瑜、陳翊萍、陳喬琪各負擔3%，原告陳姿伶負擔5%，原告吳冠瑩負擔4%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,4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9,750元【計算式： $11,890 \times 82\% = 9,750$ 】，餘由原告負擔2,140元【計算

01 式：11,890-9,750=2,140】。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963
02 元，逾其應負擔之費用2,140元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是
03 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927元【計算
04 式：11,890元-3,963=7,927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
05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